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80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

被告 鄭哲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10元，及其中4,395元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08元，及其中4,980元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43元，及其中7,446元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租用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設備補貼款（性質係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

01 約金)。嗣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予原告。原告為確  
02 保債權，爰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3 同)13,610元，及其中4,3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13,908元，及其中4,98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22,443元，及其中7,44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三代行動通  
12 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繳  
13 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  
14 (見本院調字卷第15至7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  
16 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從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金額，及就其中之電信費用請求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2日(見本院調字卷  
20 第9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23 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25 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被告並應自本判決  
2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29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3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

01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03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  
10 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  
11 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  
12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廖庭瑜

15

附表				
編號	門號	電信費	設備補貼款	合計
1	0000000000	4,395元	9,215元	13,610元
2	0000000000	4,980元	8,928元	13,908元
3	0000000000	7,446元	14,997元	22,443元